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67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邱瑞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9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0,000元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4年6月1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923元（含本金160,000元、利息1,923元）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2 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5 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6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法 官 孫 僖 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黃意雯